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和代理人	132	
2	出席的本人	132	
3	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	86,132,509	
4	出席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	86,132,509	
5	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7.6864	
6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7.686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241,999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9,858,00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3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7 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2.08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824,461	999,699	274,264

(二)累积投票议案的议案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陈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9,397,605	98.0238	是
4.02	《关于选举陈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9,423,227	98.02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634,461	93,633	265,569

4.01 《关于选举陈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3、4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江必旺、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陈荣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持有公司股份71,40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3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406,992股。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深圳纳微股东分别为BIWANG JACK JIANG(中文名:江必旺)博士和陈荣华先生,其中江必旺博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深圳纳微股权比例为84.8673%。陈荣华先生持有深圳纳微股权比例为15.1327%(折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806,826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股东陈荣华先生计划减持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深圳纳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80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9%,其中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38,100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7,726股。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股东陈荣华先生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纳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7,000股,变动比例0.0092%。股东陈荣华先生通过深圳纳微及苏州纳卓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089%减少至4.9997%,不再触及深圳纳微5%以上股份股东。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陈荣华先生及深圳纳微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陈荣华先生通过深圳纳微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3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48%。股东深圳纳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必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62%减少至41.76%,触及1%的警戒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河南通达物资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简称“通达基建”)提供不超过7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编号为371XY251216T00029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招商银行与通达安基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江红女士直接持有通达安基10%的股权,曲晋普先生直接持有通达安基2%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编号为371XY251120T001980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招商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河南通达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